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使用全称或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全称或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2年10月19日起至2022年11月20日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会议计票日为2022年11月2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林奇、公证员孙立和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0月18日,即在2022年10月1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计票结果如下:经计票,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2,193,135.28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份额2,223,242.17份的98.65%,满足法定会议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刊登的《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终止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2,193,135.28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2,193,135.28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出席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及其他费用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11月2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通过的《关于终止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2年11月23日,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2年11月24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期,同时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赎回、转换转出和转托管等业务申请,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亦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并不再公布基金净值信息。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3日

附件:公证书

同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同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同泰慧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0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同泰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泰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入起始日	2022年11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同泰慧选混合A	同泰慧选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093	008094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11月24日起,暂停接受对同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

(2)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tongtaiamc.com) 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30-1666)咨询相关情况。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3日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同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同泰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同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同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同泰慧选混合

基金代码:00809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12月17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2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2年12月17日,2022年12月17日为非工作日,因此若截至2022年12月16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3、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ngtaiamc.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30-16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场内简称:信诚商品LOF)
基金主代码		1666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11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22年11月24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2年11月2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3日

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至选
基金主代码	00337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1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年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至选A	信诚至选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79	00338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901	1.187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4,946,303.28	3,905,259.2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5	0.5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1月24日
除息日	2022年11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1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2年11月24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人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3)咨询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2-115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由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将以另行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协议签署概况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英搏尔”或“乙方”)于近日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星邦”或“甲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拟推动新能源高空作业平台电驱动系统、电源系统等领域的合作与可持续发展,并建立长期、稳定、互利、共赢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一)协议对方介绍

1.名称: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国良

3.注册资本:14328.72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机械产品及配件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租赁、服务;进出口贸易;智能装备制造;智能装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不含诉讼);改装汽车、汽车整车、生产专用车辆的制造;各种商用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洲大道东128号

6.与公司之间的关系:湖南星邦与英搏尔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

本协议由公司与湖南星邦于2022年11月17日签署。

(三)协议标的、期限、金额

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或活动均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准。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审批程序

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合作目标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能够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和研发创新能力,为行业持续革新发展作出贡献,同时也能实现双方未来的市场扩大策略并争取市场龙头地位,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的目标。

(三)合作内容

双方合作范围广而深,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甲乙双方皆承认对方为自己的战略合作伙伴,并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合作,为双方带来最大化的效益,相互持久为对方创造价值。

2. 甲方基于自身搭建的相关战略合作产品平台,积极为乙方提供整车系统匹配必要的专业经验指导。

3.乙方应充分利用双方所搭建的平台,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甲方提供行业领先的产品及服务。

(四)其他

1.本协议仅作为进一步商谈的基础,根据双方需要,就具体合作项目进行会商,制定更为详尽的合作模式和操作细则或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此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国内工程机械龙头企业引领行业电动化潮流,推出众多电动工程机械解决方案,带动电机、电控等核心零部件需求的增长。公司依托在乘用车领域的技术积累,牢牢把握工程机械电动化这一市场机遇,大力开发相关产品服务客户。

湖南星邦作为国内高空作业平台装备领先企业之一,公司此次与湖南星邦开展的合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工程机械电动化领域的市场份额,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本协议而对湖南星邦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此次合作协议不涉及客户的实际采购数量、合同金额,公司实际供货量视客户具体订单情况确定。公司将按客户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产品的开发、生产与交付工作。本协议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与徐州徐工商用车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5日签署《合作开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5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目前上述协议正常履行中。

2.2022年8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红雨先生、魏标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1,655,64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目前上述股东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3.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有的限售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除前述情形外,公司未收到上述主体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89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2年11月21日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847.70万份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177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四)2022年9月24日至2022年10月7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公司已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已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年10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10月10日。

(二)行权价格:37.61元/股。

(三)授予数量:847.80万份。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五)授予人数:178人。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行权条件: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

3、行权安排:

(1)等待期届满之后,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3)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行权。

(4)各行权期内,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或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9%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9%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7%

注:1、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均不得低于2022年营业收入。

3、上述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有关制度执行。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可行权比例	100%	0%

各行权期内,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可予以全部行权。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志华	财务总监	20.00	2.19%	0.03%
2	高远	董事会秘书	18.20	1.99%	0.03%
3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共计176人)		809.60	88.63%	1.23%
预留			65.70	7.19%	0.11%
合计			913.50	100.00%	1.50%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简称:绝味食品期权。

(二)股票期权代码(三个行权期):1000000262、1000000263、1000000264。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2年11月21日。

(四)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及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志华	财务总监	20.00	2.36%	0.03%
2	高远	董事会秘书	18.20	2.15%	0.03%
3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共计175人)		809.50	95.49%	1.23%
首次授予合计			847.70	100.00%	1.28%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授予登记差异情况的说明

在授予日后,1名激励对象离职,对应获授的1000股股票期权作废。因此,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77人,授予总量为847.70万份。

除此外,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本次授予登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确认产生的相应激励成本。公司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0日,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共计847.70万份,产生的激励成本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9,286.40	1,086.45	4,345.79	2,586.33	1,158.36	219.47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

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期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2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王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王洪先生简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附件:

王洪先生简历

王洪,男,汉族,197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历任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国际业务部科长、副经理、经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副总裁、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8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8日

至2022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王洪	√
1.02	毕玉国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2022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18	中泰证券	2022/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该股东单位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代为出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需携带原件并留存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4、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通过电子邮箱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如以电子邮箱方式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中泰证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留有效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

2022年12月6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011室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011室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员:于晓宇

联系电话:0531-68889904

传真号码:0531-68889001

电子邮箱:ztsth@ztsc.com.cn

(二)本次会议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请现场参会人员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做好个人防护措施,配合工作人员核查行程卡、健康码,进行体温测量等;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安全距离。

特此公告。

中